

# 南華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九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二、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C334）

三、主席：蔡教務長加春

四、出席者：陳委員中獎（邱魏所長頌正代）、翟委員本瑞、何委員華國、王委員昌斌、林委員振陽、趙委員家民（請假）、張委員清標、林委員明炤（謝主任青龍代）、王委員炳欽（請假）、張委員子揚（請假）、鄒委員川雄、周委員志賢、陸委員海文、陳委員正哲、周委員純一（請假）、陳組長建平

五、列席者：黃主任素霞、陳主任夢麟、洪組長一鳴（請假）

六、列席指導：陳校長焱勝

七、會議記錄：劉瓊美、周瑩怡

八、主席報告：

1. 為配合未來系所評鑑之需，本學期已請各開課單位轉知授課教師提交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授課大綱，彙整後連同開課時間表一併提送院課程會議審定，以使本校之授課大綱審定程序較為完備。另建議各系所委請畢業校友提供業界經驗，藉由理論與實務之整合，讓課程更趨完善及多元。
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初選開放時間為 12 月 28 日起至 1 月 3 日止，請各授課教師於 12 月 28 日前將課程授課大綱上網公告，以利學生選課之需。
3. 有鑑於以往開學期間教室異動頻繁，大部分係因選課人數未設定上限，導致因學生人數浮動而造成教室異動，為改善此狀況，自下學期起，各授課教師得視初選人數酌以調整人數上限，惟應於開放加退選前 1 天以書面送達教務處修正，加退選開始後，即停止受理異動。
4. 請授課教師於開學三週內（加退選期間）務必確實點名，以使選課同學確認已在該課程名單中，如有疑義應儘速上網辦理加退選。

校長指導：

1. 授課教師應自行撰寫授課大綱，並將授課大綱擲交系所課程會議，各系所課程委員應依據系所之發展與教學目標進行授課大綱之審核，教師可於授課大綱內備註：「本授課大綱得視學生程度及學習狀況略作調整」，俾便因應未來教育部實地訪視（教室內觀察）時之彈性變通措施。本校企管系每學期之課程會議皆進行授課大綱之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回覆予各授課教師，此可作為他系之借鏡。
2. 系所課程會議之功能，除審查系所所開之課程外，尚應審查教師之授課大綱。院課程會議之功能，則應定位為審核各系所所開之學分數及鐘點數資料，以實質發揮及強化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功能。

九、提案：

**提案一**：有關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管理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管理學院	全部	0	3	3		34
管理經濟學系	一般生	59	55	114		116
經濟學研究所	一般生	19	26	45		50
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51	47	98		100
	專班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一般生	15	20	35		40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6	59	115		130
	專班					
環境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21	30	51	1	50
旅遊事業管理學系	一般生	56	35	91		116
旅遊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6	39	75		100
	專班					
財務金融學系	一般生	47	56	103		116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4	49	93		100
	專班					
企業管理系	一般生	110	99	209		232
	進學班	58	51	109		160
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研究所	一般生	48	48	96		100

	專班					
	博士班	11	11	22		40
會計資訊學系	一般生	51	51	102		116

環境管理研究所超開 1 鐘點，由院鐘點數支援。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人文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 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上 限
人文學院	全部	3	12	15		25
哲學系	一般生	43	57	100		116
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3	53	106	6	100
	專班					
文學系	一般生	54	62	116		116
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3	42	85		100
	專班					
生死學系	一般生	51	58	109		116
	進學班	34	42	76		116
生死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1	48	99		100
	專班					
宗教學研究所	一般生	39	43	82	2	80
佛學研究中心	一般生	0	0	0		學分 無限制
幼兒教育學系	一般生	42	43	85		96
	進學班	48	76	124		176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5	18	33		33
外國語文學系	一般生	57	59	116		116

哲學系碩士班超開 6 鐘點及宗教學研究所超開 2 鐘點，擬由院鐘點數支援。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社會科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 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 課上限
社會科學院	一般生	3	3	6		17
教育社會研究所	一般生	25	23	48		50
歐洲研究所	一般生	25(4)	22	47(4)		50
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一般生	21	21	42		50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一般生	47	43	90		116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亞太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23	30	53	3	50
應用社會學系 社會學碩士班	一般生	22	23	45		50
應用社會學系	一般生	54	57	111		116
傳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1	24	45		50
傳播管理學系	一般生	62	57	119	3	116
	進學班	42	45	87		116

1. 歐洲所第一學期括弧之 4 鐘點係由客座教授米蘭妲教授授課，鐘點費由國科會之經費支付。
2. 亞太研究所及傳播管理學系各超開 3 鐘點，院開 6 鐘點，共 12 鐘點，擬由院鐘點數支援。

決 議：照案通過。

□

□

**提案四**：有關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科技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案）

說 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科技學院	全部	0	4	4		22

資訊管理學系	一般生	99	97	196		232
	進學班	45	39	84	8	76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9	39	78		100
	專班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一般生	104	117	221		232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87	87	174		188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一般生	37(9)	34(15)	71(24)		72
自然醫學研究所	一般生	25	29	54	4	50

1. 上表括弧部份為實習鐘點，擬由學生繳交實習指導費支付。
2. 資訊管理學系超開 8 鐘點及自然醫學研究所超開 4 鐘點，共 12 鐘點，擬由院鐘點數支援。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藝術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藝術學院提案）

說 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 課上限
藝術學院	全部	0	0	0		15
視覺藝術學系	一般生	52(52)	50 (52)	102(104)		116
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42	42	84		100
	專班					
建築與景觀學系	一般生	55(64)	61(64)	116(128)		116
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一般生	38	50	88		100
	專班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	一般生	50(36)	51(36)	101(72)		116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8	20	38		50
民族音樂學系	一般生	70(10)	72(10)	142(20)	26	116

1. 上表括弧部份為實習鐘點，擬由學生所繳交實習指導費支付。
2. 民音系超開 26 鐘點，建請民音系調整鐘點數至規定上限內。（該系括弧之 20 鐘點係主、副修課程，鐘點費另由音樂實習費支付）。

決議：1. 本案民族音樂學系超支鐘點數以個案方式處理，由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及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之剩餘鐘點數支應之，其他系所照案通過。

2. 配合 97 學年度成立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請民族音樂學系 97 學年度起調整開課鐘點數以符合本校規定，建議民族音樂學系採行變通措施：

(1) 部份課程可每隔兩年開課一次。

(2) 如欲增加學生學習廣度，部分課程可改列為開設暑修課程。

(3) 可考慮學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年。

□

**提案六**：有關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人文學院各中心學分數及班級數(含院開通識課程)，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全年開課學分數	96-1 班級數	96-2 班級數	合計
通識教學中心	全部	50 學分	340 班	315 班	655 班
體育教學中心	全部	50 學分			
語文教學中心	全部	50 學分			

開課單位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管理 學院	管經系	院通識	3	12
		系通識	0	
	旅遊系	院通識	3	12
		系通識	0	
	財金系	院通識	6	9
	企管系	院通識	6	6
會資系	院通識	6	3	12
	系通識	0	3	
社會	傳管系	院通識	4	6

學院	應社系	院通識	6	6	12
	國大系	院通識	4	6	10
科技學院	資管系	院通識	12	6	26
		系通識	4	4	
	電商系	院通識	6	6	24
		系通識	6	6	
	資工系	院通識	6	6	20
		系通識	4	4	
藝術學院	視藝系	院通識	2	2	4
	建景系	院通識	2	2	4
	藝設系	院通識	2	2	4
	民音系	院通識	2	2	4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有關九十六學年度學務處服務教育課程，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說 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96-1 班數	96-2 班數
服務教育組	全部	13 班	14 班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請討論視覺藝術學系九十六級課程架構修正案。（視藝系提案）

說明：1. 本案經視藝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及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 將原大一之專業必修「立體造形」課程，修正為「立體造形設計」。

3. 備註第 3 點加註「依學校規定每學期同學需繳交分組指導實習費」修正後表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提請討論民族音樂學系九十六級課程架構修正案。（民音系提案）

說明：1. 本案經民音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及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 修改後課程架構如附件二。

3. 視唱練耳(三)、(四)下學年度開始將不再開班授課，故本學年不及格的同學，將自行找老師暑修補修學分，或至他校選修課程。

4. 大二必修課程中，新增「中國音樂史(三)」；大二選修課程中，刪除「記譜法」課程。大三必修課程中，新增「西方音樂史(二)」等其他各項課程。

5. 確認「民族器樂」、「民間歌曲」、「戲曲及其音樂」、「說唱及其音樂」、「中國民族音樂概論」此五門課程的開課年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提請討論「南華大學人文學院通識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人文學院提）

說明：1. 本案經通識教學中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及人文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2. 修訂條文如附件三。

決議：1. 照案通過。

2. 目前 96 學年度開課課程資料庫中仍留有 95 教育發展委員會之開課資料，經查係屬於各學院所開設之院通識課程，請教務處依實際狀況將該課程資料併入通識教學中心內。

十、臨時動議：無